



英 國 與 其 殖 民 地

姚 定 塵 著

正 中 書 局 出 版

姚定塵編

英國與其殖民地

(又名大英帝國)

正中書局出版

有所權版

(1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著者 姚定

發行人 吳秉常

發行所 正中書局

總店南京太平路 分店南京鼓樓

印刷者 正中書局

紀
念
我
的
父
親

序

這本書可算是一種編譯本。書中主要的材料，大都是從法國希弗萊 J.J. Chevallier 教授所著的大英帝國的演進（*L' Evolution de L' Empire Britannique*）一書節譯而來，其餘的則或係出於編者個人的意見，或係取材於其他著述。

希弗萊先生是法國哥諾堡大學（*Universite de Grenoble*）的國際公法學教授，他在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度的法科博士班的講演的講題便是大英帝國的演進及其在國際法學上的意義。

希先生在講演時候所開列的參考書目幾乎有好幾百部，而就大英帝國的演進一書中所引証的材料，也確有很多是不易獲得的國際上的重要文件。在近代大英帝國的政治發展的研究上，希先生確算得是一個具有權威的人物。兼之希先生是法國人，法國人觀察事物的方法和態度當然和英國人不同。盎格魯薩遜民族中的種種事變，在「拉丁式」的敘述和批判中開展出來，這確能給一向來讀慣了英美人自己論述英美史實

的中國讀者以一種新的境界。所以希氏的書是很值得爲國人介紹的。

在東西民族的交接史中，中英的關係可算是佔了重要的一頁，中國的第一次門戶開放，便是因爲和英國衝突所致；繼此而來的種種對外事件，對英關係也無時不具有重要的意義；這種情形就是截至現在也還是一樣。然則中英的關係將來會有怎樣的演化呢？編者認爲這是我們所應該加以考慮的問題。現在國事日亟，而用中文論述大英帝國的書却依然很少，編者之譯述本書，也還有一點提醒國人注意國際上一個大國的真實現狀的微意。

本書的原稿是在民國廿一年的暑期中寫的。在這個時期中，恰恰接到我父親的逝世的消息，在異國得到這種噩耗，倍使我精神上感受着不可言喻的悲痛，所以祇好寄情於寫作，來消磨悲愁的日月。現在這部書是勉強寫成功了，這倒可算是我在悲痛時期中的一種紀念。我父親是曾在炎風苦雨的英屬馬來半島中過了十多年的生活的，（民國以後才返國服官。）而在我來歐洲的時候，最後一次看見我父親，也是在英屬香港。現在

每提到英國殖民地，我便不能不想起我的父親，更不能不想到住在海外的許多痛苦的僑胞。所以把紀述英國事情的書來紀念我的父親，這在誌哀之外還足以引人無限的長思的。

原稿曾請老友文陶先生看過一遍，并託他幫忙校正，編者非常感激。但本書是以法文的著作作根據，所以名辭和譯音方面總不免有出入。同時我在使用希先生的書中的材料的時候，祇是寫出大意並沒有直譯原文，所以本書的文章和語法都與希氏的原書不同。希望讀者在發現本書的錯誤的時候，隨時加以指正，以便將來有機會時擴充修改。

法國國立哥諾堡
大學法學博士

姚定塵

民國廿二年
夏於巴黎

英國與其殖民地

概論

大英帝國的演進，是一個很豐富的政治經驗。

近百年以來，孕育於大不列顛帝國之內的許多殖民地，經過紆緩的演進，有些確已漸漸具有國家的形式，到現在，雖號稱爲「自治領土」，而實際上和法理上已與獨立國家無異的，有加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聯合邦、紐西蘭和紐芬蘭五個地方。

在這五大自治領土之外，再加上自由邦的愛爾蘭，政局猶未底定，印度、聯合王國的英蘇本部和其他散處四方的殖民地保護國等等，這樣，便是現在的大英帝國的總體。

愛爾蘭在起初並不是一個殖民地，不過牠却在英國殖民地的政治演進上討了很大的便宜，一方面牠有本身數世紀以來的鬥爭的背影，一方面又有各殖民地次第獲得自由平等的成規，因此，牠便屹然成爲一個自由邦 (Free State)。

偉大的印度，自從一九一九年以來，在大英帝國的政治史中占了極重要的地位。從這時起，牠便一直要求着和英國其他自治領土的平等待遇。這種運動，自一九二九年以後，愈形激烈，由自治而進爲獨立，由要求而進爲抵抗，一切風雲都正在醞釀中，將來的印度是否會成功自治，抑是將由武力革命而形成另一局面，這祇有待將來的

事實才能回答。

此外還有未自治或半自治的許多的殖民地 and 保護國，這些部份，在已往的帝國組織中，自然不及其他自治領土的重要，但是，牠們也是同樣在演化的過程中的。現在和過去雖不見有若何發展，安知在將來的帝國政局上不起重大的作用，所以關於這些地方組織和史實也同樣地有注意的必要。

從歷史的眼光來研究大英帝國的演進的程序，可分做三個時期：第一時期是一七七六年以前，在這個時期牠是一個雄飛無前的帝國，牠的國運的昌榮，真可算是達於極點。蓋曾稱雄海上的國家像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漸漸的向大不列顛帝國低頭，一七六三年巴黎條約的締結，使英國得到偉大的加拿大，同時法蘭西在印度的勢力又全盤失敗，海上霸權簡直入於英人之手。不過這時的英國雖然威震海外，英國的屬地雖然徧佈四方，可是當時對於殖民地的見解，却完全受着重商主義思想的支配，因此對於殖民地的一切政治措施，都非常苛刻束縛，剝削備至，卒而釀成北美十三州的獨立，使大英帝國開始受一重大打擊，經過這次的打擊以後，大英帝國的本來的面目便爲之丕然大變。第二時期是一七七六年以後，至大戰以前，大英帝國在這時期內，英國受了北美獨立的教訓，一方面改變各殖民地的統治政策，一方面又進行新殖民地的經營，帝國政治的全局，都發生顯著的開展。第三時期是歐洲大戰後發生的大英帝國。在這時期內，因爲戰爭影響於世界政局，使羽毛已豐的各自治領土，遂奮

然在國際政治上獲得新的地位。無論在事實上在法理上，有些自治領土確已具備新國家的種種條件。這種變動反映到大英帝國的本體而改換其原來的面目。所以現在有許多國際法學家認為現在的大英帝國已經變成了「大英國際聯盟」(Coûtée des nations Britannique) 這種解釋，無論在名實方面都是非常確當的。

從地理上來分析大英帝國，牠是包含世界五大洲的許多土地的湊合，為簡單明瞭起見，把牠分析如下。

歐洲方面——英格蘭愛爾蘭兩島 (註一) 和直布羅陀海峽。

美洲方面——加拿大、紐芬蘭、安諦列斯 (Antilles)、洪都拉斯 (Honduras)、鳩遠時 (Guyanae)、福克蘭羣島 (Falklands)。

非洲方面——南非洲聯合邦、尼亞石蘭 (Niassa-land)、伯楚阿拉倫 (Botchouanaland)、羅德西亞 (Rhodesia)、英屬東非洲，以前的德屬非洲殖民地 (現在歸英作B種代管) 及近大西洋岸的奈機立亞 (Nigeria)、黃金海岸 (Cote d'or)、塞拉勒窩內 (Sienna-Leone)、索麻利蘭 (Somaliland) 等。

(註一) 中國許多人通稱「英倫三島」但在歐洲的文語中——特別是法國人的文語中——却說是英國兩島，因為實際上蘇格蘭是和英格蘭在地理上連貫的，並不能分作兩個「島」，這也是實之成理。

亞洲方面——巴勒斯坦 (Palestine) 米索不達米亞 (Mesopotemia) 印度帝國 緬甸 錫蘭 馬來亞 北婆羅洲 香港等。

海洋洲方面——澳洲 紐西蘭及從前德屬殖民地薩摩亞 (Samoa) 俾斯麥克 (Bismark) 及羅迷阿 (Romeo) 之一部。

從人種上來分析大英帝國——自然，構成帝國的主要民族為盎格魯薩克遜民族 (Anglo-Saxon) 此外在加拿大 英屬白克省的有拉丁民族，在南非洲的有荷蘭遺族波爾人 (Boers) 散處各處的希臘人 斯拉夫人 都有；此外占英籍人口大部份的棕色民族 印度人 馬來人 非洲和南美的黑人 亞洲的黃人……等等各色各樣的民族都具備了。至於論到語言 宗教 藝術等也是五光十色，具備世界之大觀。從歷史上看來，除了蒙古大帝國外，現在的大英帝國，儼然成爲半個世界的宰制者，可說是其大無比了。(註一)

從政治組織上來研究構成大英帝國的份子，可以分析爲下列三類：(有些人分爲六類參看 Munro

Government of Europe p. 357)

(註一) 大英帝國較之於古代最盛之羅馬帝國爲四倍半有餘，此乃從土地人口的比例而言，至於其財富則實爲無可比較。(參看 Alfred

Rumrand 在 Seeley: L'expansion de l'Angleterre 的譯序中)

(一) 七個自治個體——(或七個國家)

(二) 特殊組織——印度

(三) 未形成自治個體的殖民地

就以上三種不同的政治組織來說，所謂七個自治個體，是指大不列顛王國 (United Kingdom) 愛爾蘭自由國和五個自治領土 (Dominions) 在這一類的政治組織，都是採用負責政府制 (Responsible Government) 彼此共戴一王室，互相立於自治平等的地位，享有獨立的人格。這些個體有許多且和外國互派駐使，而在國際聯盟、勞工局、和海牙法庭中所佔的法律地位和所受的待遇，已與世界上各獨立國家無異。第二類是特殊組織——印度，現在印度政的治組織，既不能把牠列在自治領土一類，也不能把牠列入殖民地一類，因為無論在內政外交的名義和實際上，牠有牠的特殊背影。(在國聯中印度也有代表出席) 所以只可說牠是一個特殊的組織。第三類為未形成自治個體的殖民地 (Colonies) 這一類的屬地現在還對母國保有主屬的關係，而其政治措施仍受母國嚴密管理，由母國所派的總督統治。雖然有些部份設有半民或選全由總督指派的立法機關輔助總督處理一切，但這些部份無論在名義實際上仍未形成自治個體，在國際上亦未享有絲毫地位。此外所謂保護國 (註二)

(註一) 受英人統治之所謂保護國 (Protectorate) 已經不是平常人想要的「保護國」的性質，有些便是變相的殖民地 (譬如馬來半島內之所謂保護國)。

或委任統治領土亦可歸入此類。

至於說到英國統治殖民地的政策和殖民地的演進，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問題。

在沒有說到本題以前，我們應當先解釋什麼是叫做「殖民地」？殖民地的意思是一個國家用經濟政治人口種種方法以侵略其他弱小的地方或民族，使其隸屬於本國的統治之下，而建設有利於本國的政治社會組織，這便是殖民地。

歐洲歷史中的殖民方法有二：羅馬人所用的方法，便是用武力侵略他種民族，奪其寶物，售其壯丁，任別人再在地繁殖，使其致富之後再行掠奪。至帝政時代乃發明第二種方法，這便是設總督去統治一新征服的民族，重稅其居民，以爲保障其安寧的代價，而這些被征服的民族和土地，便成爲增加母國的財富的工具（註一）

英人所採用的殖民政策，無疑的是採取第二種方法。我們只要看美洲未離英獨立以前，英國對付殖民地的政策，便是充分表現這種精神，印花法航運法等等，都是層層剝削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下，一方面殖民地是消除母國成製品的市場，一方面又爲供給母國原料品的市場，而那時候殖民地的總督也是幾乎有絕對的權力的。

說到英人經營殖民地的歷史，是很覺冗長的。但是我們應當知道發現殖民地的先鋒隊，大部份不是英國人，

（註一）參看政治心理（法國黎朋（Le Bon）原著，馮承鈞譯）

而英國人却是最大的成功者。我們只要看美洲的發現者原來是西班牙人（註一）哥倫布；到了後來，有一隻名叫五月花（May Flower）的英船，載了一些英國人去，以後又成爲英國安置囚犯的場所，漸漸由這些人的繁殖擴展，這地方便變成英國的了。澳洲的發現也不是英國人而是荷蘭人塔斯曼（Abel Tasman）所以澳洲最初有「新荷蘭」之稱，但在一七八七年（美洲獨立之後）却給一位叫做菲列（Phillipe）的英國人帶了幾船的英國犯人到那裏去，結果，澳洲便逐漸被這些人佔領經營而變成英國的屬土了。紐西蘭最初也是由荷蘭人塔斯曼發現（一六四二年）至一七六九年枯克（Captain Cook）乃以佐治第三的名義收歸英有。南非洲初由葡萄牙人（Bartholome Diaz）所發現（一四八六年）繼而復有葡人（Vasco de Gama）重至其地（一四九七年）而發現由好望角赴印度的航路，繼而轉入荷蘭人之手，英人後至乃以權謀智術力征經營而爲己有。此外如加拿大，亦係於一七六三年的巴黎條約由法轉讓而屬英，他如印度新加坡等假如仔細分析起來，也是由荷法人之手輾轉而得。由此可知英人之得殖民地，並非捷足先登，或完全軍事佔領。假如我們略加分析，可得以下幾點：

- 一 武力造成——如加拿大（英法七年戰爭後由巴黎條約由法割讓與英）香港等。
- 二 權謀智術的經路——南非洲，印度等。
- 三 熱心份子的經營——如紐西蘭，北婆羅洲之沙勝越等。

（註一）哥倫布生於意大利之熱內亞（Genova）終身服役於西班牙。故有人稱哥倫布爲意大利人或西班牙人。

四 先行佔領繼用囚犯開闢——如澳洲。

五 購買而得——如新加坡等。

論到這點，我們確實有研究的價值，因為從白人向外擴張的歷史看來，荷，西班牙，法蘭西人都是海外經略的先鋒隊，但結果還是英人成功，這自然應當歸功於英人的毅力；但同時英人對付殖民地的治術，能因勢利導順應環境，這也是成功的條件。這些要素確實應當仔細研究的。

從歷史上看英國統治殖民地的政策，前後有一個很顯著的大轉變，而美洲獨立便是這種政策轉變的分際。在北美十三州未獨立以前，英國對於殖民地的政策是完全注重剝削和壓迫的——在經濟上有所謂印花法、航運法種種的規定；在政治上則英國議會可以完全過問殖民地事務。總而言之，在母國的嚴密管束之下，殖民地是絲毫自由都沒有的。這種情形，自然使殖民地不能忍受，而趨於反抗之一途，這便造成了美洲的革命。其實在北美十三州居民的革命情緒鼓盪而至於成熟的時期，英國執政的人們已經看到了這種過於積極的殖民政策的危險，所以在這時候，極力想法順應輿情，尊重殖民地居民的自由的政策，漸為政府所採用。我們只要看那時候的（Declaratory act）和一七七四年施於加拿大的葵白克法案，便是這種精神的表現。不過英國在這時候才想法去補救危局，已經來得太遲了，所以一往而不可復的北美十三州的獨立宣言，至是無法挽回。

美洲獨立是給予母國一大教訓，從此以後，美國統治殖民地的政策，便不能不力圖改善，以求順應輿情，適台

環境以前過於硬化的政策和手段，以後都大大轉變。到了一八三九年都蘭報告（Lord Durham's report）發表以後，英國便根據這報告的精神去統治殖民地。以後對於加拿大、澳大利、紐西蘭、紐芬蘭、南非洲等都陸續准其自治，而成爲今日之自治領土。

我們假如仔細研究都蘭報告的內容，我們也確應佩服當時決策的人的思想通達，見解明敏。所以這種政策實施後，英國的殖民地便再沒有步武美洲獨立的事件。而使大英帝國得以維持其廣大的領土及光榮，而帝國全部亦得到顯著的開展。然而事實的推移，常常是使當時設計決策的人所始料不及的。在都蘭報告中原規定關於帝國事務應由帝國政府永久握持，但因歲月環境之遷移，這些事件到後來却大都落在殖民地自治政府的掌握之中。現在倫敦政府雖然在外交上還是保持着一部份的指導權，而就是這項權力的本身仍是零落不完，愛爾蘭、加拿大等等不獨和外國互派駐使，而且還和外國訂有正式條約；至於在國際聯盟中有些英自治領土且已經是和其他國家同等待遇了。所以從國際公法和事實上看來，英自治領土是不是個國家？這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假如從法理邏輯上說起來，我們至少總要認這些領土已經具備了國家的條約條件了。有人說：「英國和牠的自治領土的關係，以前確是母殖的關係，然而歲月邁進，這些殖民地已漸漸脫離童穉而臻於長成，昔日撫育的兒籃，已不適於俊偉少年的坐臥，他們自然是要另尋家室；以前的殖民地是母國的愛女，不過到了現在，這些愛女已經變成少婦，她們和母國的關係已經成爲姊妹國的關係了。」的確，人爲的關係，多少總要受點自然勢力的支配，所以我們